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宋美玲

電話：03-4572105#2220

電子信箱：100341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300111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王淑梅1130011172公告、王淑梅1130011172證明

(376436400A_11300111721_ATTACH1.pdf、376436400A_113001117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王淑梅君(民國64年5月1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

H22243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義民里35鄰環南路二段16號三樓之8)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21日桃社工字第1130025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完成公告倘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委請金麟生命有限公司辦理殮葬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